

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(稿)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
聯絡人：通路業務部(SITE202503-015)
電話：0800-009-911
電子郵件：TWSITEWHOLESALE@f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富達業字第11400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。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，將由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」變更為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R.L」（下稱「變更事項」）。該變更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核准（附件一）；並預計於114年4月4日生效。
- 三、反映本變更事項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後進行變更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上述說明詳如附件二。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，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—009—911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商品科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

